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机动车礼让行人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C022C0618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章）：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机动车礼让行人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3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2C06181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机动车礼让行人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68.85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1	机动车礼让行人抓拍服务	3 年	696 万元
	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服务		
2	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		272.85 万元
			968.8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 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2)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两家；3) 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联合体相关流程进行报名、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大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服务活动，提供《联合体协议》、《大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须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50%及以上。

（三）特定资格条件：/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1幢1502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政采保”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	年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元）	王巧萍	13967691616

司温岭支公司		
--------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金超 联系电话：13486209395

项目组人员：陈洁、朱靖晔

联系电话：13738633958、1373669216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莫警官

联系电话：13906568800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 158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机动车礼让行人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开标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应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9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60745117@qq.com，联系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回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p>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24	代理服务费	<p>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4.2折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计取。不足的8000元的最高可按8000元收取。</p> <p>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p> <p>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0080201000039401</p>
2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保函支付等方式； 3. 中标单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8. “★”系指重要参数。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6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7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10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为联合体的, 则必须提供, 否则为无效)	【选择性提供】 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此项, 格式附后; 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11	大型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大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 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7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内容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费用计算表、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

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更改后的版本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

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不足50%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如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本项目接受大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服务：

1) 中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价格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小微企业与大中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则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大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完整有效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资信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服务及信息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能力： 1.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证书的得 1 分； 2.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为保证系统安全性，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专业的信息安全研发及较强的事件分析能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应具备成熟的过程管理能力及时间、成本、质量控制能力： 1. 具有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通过 CMMI3 级认证及以上的得 3 分，CMMI2 级认证的得 2 分，CMMI1 级认证的得 1 分； 2.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3. 投标人须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7
2	类似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 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或行人智能管控软件平台项目 ，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3	项目实施人员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PMP、网络工程师和软件设计师认证证书，全部满足的得 5 分，每少一本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项目人员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 PMP、网络工程师，全部满足的得 4 分，每少一本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4
4	技术偏离	投标人所响应的参数全部满足标书要求的得 18 分 。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	18

		的每项扣 1 分;其他非关键指标项有负偏离的,视偏离情况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如需提供检验报告而实际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 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 遗漏视为负偏离。 2. 如有偏离, 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5	建设方案 1	投标人了解 非机动车行人抓拍及机动车礼让行人抓拍的相机建设 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要求条理清晰, 反映实际需求。根据建设项目的现状理解、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和系统设计等进行阐述, 综合评分。 现状理解合理且符合实际状况, 建设思路清晰、建设内容完善、罗列清晰, 系统设计切实可行, 方案落地性强的得 5-7 分; 现状理解基本合理且符合实际状况, 建设思路较为清晰, 建设内容基本完善、清晰的, 系统设计基本可行, 整体方案内容还需进一步细化或完善的得 2-5 分; 整体方案内容空泛或缺项, 或者方案简单, 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2 分; 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或方案无任何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7
6	建设方案 2	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项目 建设方案要求,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深度了解本项目建设需求, 深度对建设项目的现状理解, 要求条理清晰, 根据需求对设计思路、建设思路、建设内容、系统总体架构、系统组成和系统详细设计等进行系统阐述: 1. 重点阐述如何实现 AI 智能检录功能, 围绕技术实现逻辑, 系统架构流程, 系统功能进行描述综合打分; (0-3 分) 2. 详细阐述如何实现温岭非机动车守法率分析功能, 围绕技术实现逻辑, 系统架构流程, 系统功能进行描述综合打分; (0-3 分) 3. 详细阐述如何发挥微信小程序的闭环宣教功能, 围绕宣教流程, 宣教方式, 小程序功能进行描述综合打分; (0-4 分)	10
7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工期满足性, 实施方案合理性和运营服务方案等综合评分。0-2 分	2
8	培训方案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 对培训方案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2 分。	2
9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应包含服务团队、服务体系、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无偿进行平台完善升级等描述。根据方案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响应程度高、合理性、可操作性情况进行评分。0-2 分	2
		为保证投标人服务的及时性, 投标人需要在当地有设立分公司, 需要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当地有售后维护技术人员配备 (需提供至少一位网点维修服务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由评委综合打分, 如发现弄虚作假不得分。0-2 分。	2
10	系统演示	按照招标文件的演示要求, 逐项打分。提供视频演示的各投标人将需演示的部分自行演示并录制成视频制作在 U 盘中, 录制视频时长 15 分钟以内, 录制的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 (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 责任自负), U 盘须加设密码并装入密封袋,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密封袋包装好注明项目名称和投	12

		<p>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联系投标人获取密码进行播放，未提供演示或使用其他方式（如 PPT 演示、图片原型或方案等）演示，此项不得分。评委观看演示视频按招标文件评分项进行评分。</p> <p>(1) 可以在平台查看所有接入的常规电警视频点位，以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点位和行人闯红灯的视频点位，并在平台上查看到抓拍到的行人闯红灯和非机动车违法图片。 按要求演示完善、合理的 1.1-2 分；采用软件 Demo 演示或演示有缺陷的 0-1 分。</p> <p>(2) 可以在道路交通秩序测评服务器上对前端电警点位进行规则配置后，进行后端智能视频解析，并在系统上能够查看一段时间内自动分析的非机动车行人的违法图片，非机动车行人违法图片可以根据违法类型进行查询。 按要求演示完善、合理的 1.1-2 分；采用软件 Demo 演示或演示有缺陷的 0-1 分。</p> <p>(3) 可以在平台进行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测评（需包括人工测评，智能测评，结果复核，测评回溯，统计查询，数据概览），可以通过人工+AI 智能核录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点位各类复杂违法情况的分析记录及统计，统计查询点位、区域的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并可以根据选择时间自动生成工作报表，并进行查看和下载。 按要求演示完善、合理的 1.1-2 分；采用软件 Demo 演示或演示有缺陷的 0-1 分。</p> <p>(4) 可以通过平台对前端设备抓拍的非机动车违法图片进行 AI 智能检录，实现确认废片，需人工复审和可批量确认，可用三级分类展示过滤。 按要求演示完善、合理的 1.1-2 分；采用软件 Demo 演示或演示有缺陷的 0-1 分。</p> <p>(5) 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端演示，实施非机动车行人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学习流程，包括通过小程序进行人脸识别登陆，违法线上自学：违法人员通过可在线上进行宣教视频学习，消除违法信息，上门宣教，违法查询，违法申诉，驾驶员三色码：进行车主违法数据进行车主评分赋码(红黄蓝三色码)，随手拍等特色功能（要求全景录像操作过程）。 按要求演示完善、合理的 2.1-4 分；采用软件 Demo 演示或演示有缺陷的 0-2 分。</p>	
11	采购政策	<p>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投标或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得 2 分：</p> <p>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独参与投标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2)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在满足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50%及以上，且联合体投标以中小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若联合体投标以大型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不得分）</p>	2
		合计：	80

第四部分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1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机动车礼让行人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项目	3 年	968.85 万元

运营服务期：每个摄像头服务期自该摄像头经服务购买方准入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运营服务期限。

二、整体要求：

1. 本工程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2. 建设内容：此次建设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前端点位建设、中间网络传输链路(含交换机等必须设备)及后端存储、数据边界接入设备等运营(服务器、存储等后端设备统一放置在交警机房)，数据边界接入设备需在温岭市公安局(信通部门)指导下进行。

3.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高效率高质量完成，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的前期建设及后期服务运营进行全程监理，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为运营服务购买方，每月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提供详细报表、监理检查情况和业务部门抽查情况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同时，中标单位全权负责系统点位的日常维护与故障修复等工作。**中标单位应完全配合本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经服务购买方授权监理单位签发的通知单等，中标单位都应按要求予以回复及执行。**

4. 报价要求：本项目总报价应包含实现标书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用户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主要包含设备投入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用、系统集成费用、试运行及质保费用、光纤占用费用、以及购买服务的财务费用、以及相关的保险、利润、税金、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三、数量和技术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摄像头数量	备注
1	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	178 只	服务内容包含实现本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含前端点位建设、中间网络传输设备及后端云存储费用)。
2	机动车礼让行人抓拍服务、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服务	76 只	

四、服务考核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获取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视频录像完整性	每日对每个摄像机录像存储的完整性进行检测，或在工作中发现	录像中断时长大于 10 分钟的为设备故障	本月单点摄像头故障或不达标时间，从月租金中扣除该摄像机故障或不达标时间的服务费用。(扣除费用 = 故障或不达标时间 * 月租金 / 40)
2	录像保存时长	每个摄像头，每月检测一次，或在工作中发现	(保存 ≥ 40 天) 少于 40 天为不达标。	
3	过车数据图片保存时长		(保存 ≥ 180 天) 少于 180 天为不达标	

4	录像图像质量	每月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 10 个摄像机录像 30 天内存储视频抽查不少于 20 分钟视频的像素、帧数进行检测	发现像素少于 1920*1080、每秒录像的帧数少于 15 帧的视频为不达标	每月测试结果有一项有一次不达标的，扣除该摄像机该月租金，本月抽查测试不达标的，下月需复检（不含在每月 10 个摄像头抽检量中），复检还未达标的，从月租金中扣除该摄像机复检月服务月租费。
5	违法图片计时误差	每月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 10 个摄像头，人工检测	±1S	
6	过车数据捕获率	测每个摄像机位 20 车次计算比率，检测上述 10 个摄像头再由	≥95%	
7	号牌识别率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 1 小时的视频存档来计算比率	日间:≥95%; 夜间:≥90%。	
8	违法数据捕获率	率, 2 个比率都要大于评价标准。	≥85%	
9	违法图片有效率		≥80%	
10	过车数据上传延时不大于 1S	每月检测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的 30 个摄像头的 1 小时图片得出比率。（限小型汽车）	≥99%	
11	违法图片的废片率		≤20%	
12	维修规定	由监理单位人员每月到每一处摄像头位置巡查一次（着重检测布线与补光灯等），或在工作中发现	发现不按本项目设计采购、建设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工作作为不达标	
13	智能审片子系统	由监理单位人员每个月抽查	发现不按本项目设计要求的为不达标，扣除该系统月服务月租费。	
14	小微车辆守法率分析子系统	守法率测评统计	逆行≥90% 不带头盔≥85% 违法载人（不区分人员年龄）≥85% 占用机动车道≥90%	
15	驾驶舱平台	由监理单位人员每个月抽查	发现不按本项目设计要求的为不达标扣除该系统月服务月租费。	
16	小微车辆 AI 智能检录系统	智能检录率测评统计	合格片≥90% 一般能用≤89%≥50% 废片≥49%	发现不按本项目设计要求的为不达标扣除该系统月服务月租费。

17	小微车辆管控 微信小程序系统	由监理单位人员每个月抽查	发现不按本项目设计要求的为不达标扣除该系统月服务月租费。
----	-------------------	--------------	------------------------------

五、其他要求：

1. 涉及供电、施工、气象灾害、采购人特别许可的原因发生故障或者检测不达标而申诉的，中标供应商应出具下列纸质记录证明：电力公司有停电记录、有公安部门立案记录的、有道路施工在交警大队备案的，有气象灾害记录的，事先取得交警大队书面许可的。

2. 因道路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杆件和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先行修复。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协助中标供应商做好赔偿工作。

3. 服务承包方对涉及供电、施工、气象灾害、采购人特别许可的原因申诉的，同时应提出补偿办法，经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负责人同意可采用延期或增加点位的补偿办法。

4. 本项目是交通管理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工具，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入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运维平台，中标供应商应做好运营维护工作。当服务月租金被扣完 10% 时，服务承包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交整改方案。连续有 6 次服务月租金被扣完 10% 的，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可以终止支付月租金。

5. 中标供应商每日提交运营报表，由监理单位审查；本考核办法中考核由第三方监理单位承担，在当月申诉期内考核方应备份保存原始检测数据，对考核结果不服的，需呈报理由，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人员裁决。不汇报工作进度的业主方有权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次，不按时汇报工作进度的业主方有权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次。中标单位需按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做好相应工作及配合业主方完成相关视频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否则业主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500 元/次/天。中标单位应完全配合本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在建设及运维期间对业主方及监理单位签发的通知单等，中标单位都应按要求予以回复及执行，否则业主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次。

6. 购买服务项目经工程准入验收合格起正式开始运营，同时执行考核办法。

7. 本项目购买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满后项目内设施继续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免费使用二年后，无偿交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处置，二年免费使用期间硬件、网络维护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承担。项目内软件在硬件满足运行条件下永久使用，不得设置时效限制。所有软件应与温岭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警察大队相关系统平台实现有效对接。

8. 双方应依据服务考核要求制定考核细则，每年度因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经采购单位同意，可对服务考核要求进行修改一次。

9.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提供的清单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参照数据，所投设备性能不得低于招标要求。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设备或材料的型号、品牌、产地及厂家。

11. 中标供应商需在货物到货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明，原装正品证明。

12. 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完全配合本项目监理单位工作。

13. 付款条件：本项目采用按要求提供相应视频信息服务即付费原则，对于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摄像头，且已通过初验和试运行，并最终经服务购买方准入验收通过，即可分期分批接入交警局平台开始计算服务运营期限，再根据考核结果情况按月结算并付服务费。

14. ▲项目中有施工方面的设计图纸由中标方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设计费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5. 为达到服务考核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与建设施工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在该项目建设位置安装其他设备。

16. 本项目的机房设备存放在市交警大队机房，视频数据保存至少 40 天。

17.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服务期 3 年内无偿提供非机动车礼让行人前端相机点位 30 套的迁移及机动车礼让行人前端相机点位 2 套的迁移（包括基础杆件），超出数量由采购人承担费用。

18. 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并协助采购人整理向省交管局上报建设点的相关资料。

19. 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机动车礼让行人抓拍前端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前端相机点位的，该项费用按照中标单价执行计算。

20. 中标人须做好行业保密工作，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及合同结束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有关内容。如有泄密，泄密方须承担所有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21. 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要申请发明专利的，该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22. 采购人参加数改评比时，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组建团队配合采购人推进工作，包括汇报材料整理、部分功能升级。

23. 如中标单位任一子项目未按招标建设方案要求完成的，由采购人对其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即合同金额）罚完为止。

24. 项目验收：由中标单位协助采购人协调本项目所有对接需求和接口单位，如因协调问题造成部分接口无法对接，不影响项目最终验收。

六、软件归属

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软件使用权终身归业主方所有，业主方在使用方式、范围上有权作出决定，公司方无权干涉，并必须配合业主方需求提供出原代码。

七、机动车礼让行人抓拍服务、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服务项目清单及建设施工要求。（详见附件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投标人）

所在地：

根据 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及运维内容：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乙方要考虑实现采购文件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的租赁、劳务、管理、材料、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保险、相关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培训费、开办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二级等保费用、评审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平台级联对接费用、租金测算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光纤租赁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杆件和基础设计费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设备使用电费、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对采购文件中未体现，但又是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乙方必须自行增加，同时，乙方需对服务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问题及第三方损失赔偿负责，投标的报价包含实现采购文件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甲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要求

1. 设备要求：

本次招标的商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商出厂正宗原装合格产品，全新从未使用过，保存完好，无部件生锈、变形、使用不畅等不良现象；不得使用非原装产品（包括所有模块、部件、线缆等）。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或所供商品有安全后门，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包装及运输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2 乙方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甲方有权不签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 资料要求：

3.1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技术文件，设备应提供出厂精度检验证书、性能检测记录或报告及安全防护证明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价的 1%；在服务期结束后且无异议问题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完成时间：

1. 前端抓拍设备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上线运行等工作。
2. 非机动车行人智能审片子系统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上线运行，基本符合初验技术标准。
3. 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分析子系统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上线运行，基本符合初验技术标准。
4. 非机动车行人三维驾驶舱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上线运行，实现三维可视化效果。
5. 非机动车行人教育管理微信小程序应用端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上线，方案所有功能基本可以使用。

每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超出一日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0.3%进行罚款。

八、货款支付：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服务期限自系统终验合格通过且整体交付使用之日算起，每个摄像头每月的服务报酬为 _____元。

本项目采用按要求提供相应视频信息服务即付费原则，对于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摄像头，且已通过初验和试运行，并最终经服务购买方准入验收通过，即可分期分批次接入交警局平台开始计算服务运营期限，再根据考核结果情况按月结算并付服务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一、服务期：3 年，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由于系统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软硬件故障，乙方须做好系统运维工作。
3. 服务期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必须满足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服务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4 小时之内

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4. 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乙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5. 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乙方，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6. 服务期内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服务期相应延长 10 天。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7. 在服务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8.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十三、其他要求：

1. 涉及供电、施工、气象灾害、采购人特别许可的原因发生故障或者检测不达标的而申诉的，乙方应出具下列纸质记录证明：电力公司有停电记录、有公安部门受案记录的、有道路施工在交警大队备案的，有气象灾害记录的，事先取得交警大队书面许可的。

2. 因道路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杆件和设备损坏的，由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先行修复。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协助乙方做好赔偿工作。

3. 乙方对涉及供电、施工、气象灾害、采购人特别许可的原因申诉的，同时应提出补偿办法，经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负责人同意可采用延期或增加点位的补偿办法。

4. 本项目是交通管理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工具，要求乙方接入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运维平台，乙方应做好运营维护工作。当服务月租金被扣完 10% 时，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交整改方案。连续有 6 次服务月租金被扣完 10% 的，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可以终止支付月租金。

5. 乙方每日提交运营报表，由监理单位审查；本考核办法中考核由第三方监理单位承担，在当月申诉期内考核方应备份保存原始检测数据，对考核结果不服的，需呈报理由，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人员裁决。不汇报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次，不按时汇报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次。乙方需按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做好相应工作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视频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500 元/次/天。乙方应完全配合本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在建设及运维期间对甲方及监理单位签发的通知单等，乙方都应按要求予以回复及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次。

6. 购买服务项目经工程准入验收合格起正式开始运营，同时执行考核办法。

7. 本项目购买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满后项目内设施继续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免费使用二年后，无偿交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处置，二年免费使用期间硬件、网络维护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承担。项目内软件在硬件满足运行条件情况下永久使用，不得设置时效限制。所有软件应与温岭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警察大队相关系统平台实现有效对接。

8. 双方应依据服务考核要求制定考核细则，每年度因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经采购单位同意，可对服务考核要求进行修改一次。

9.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提供的清单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参照数据，所投设备性能不得低于招标要求。

1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设备或材料的型号、品牌、产地及厂家。

11. 乙方需在货物到货时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明，原装正品证明。

12. 乙方应承诺完全配合本项目监理单位工作。

13. 付款条件：本项目采用按要求提供相应视频信息服务即付费原则，对于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摄像头，且已通过初验和试运行，并最终经服务购买方准入验收通过，即可分期分批接入交警局平台开始计算服务运营期限，再根据考核结果情况按月结算并付服务费。

14. 项目中有关施工方面的设计图纸由乙方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设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为达到服务考核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与建设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该项目建设位置安装其他设备。

16. 本项目的机房设备存放在市交警大队机房，视频数据保存至少 40 天。

17.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服务期 3 年内无偿提供非机动车礼让行人前端相机点位 30 套的迁移及机动车礼让行人前端相机点位 2 套的迁移（包括基础杆件），超出数量由采购人承担费用。

18. 乙方须积极配合并协助采购人整理向省交管局上报建设点的相关资料。

19. 如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机动车礼让行人抓拍前端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前端相机点位的，该项费用按照中标单价执行计算。

20. 乙方须做好行业保密工作，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及合同结束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有关内容。如有泄密，泄密方须承担所有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21.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要申请发明专利的，该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参加数改评比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组建团队配合采购人推进工作，包括汇报材料整理、部分功能升级。

23. 如乙方任一子项目未按招标建设方案要求完成的，由甲方对其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即合同金额）罚完为止。

24. 项目验收：由乙方协助甲方协调本项目所有对接需求和接口单位，如因协调问题造成部分接口无法对接，不影响项目最终验收。

十四、交付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部署手册、总结报告及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产品质量违约责任

15.1.1 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权威机构检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修复至符合质量要求，修复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乙方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15.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同意的情况外，每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超出一日按照项目合同价

的 0.3% 罚款。 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则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工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项目范围且无违约的不在此例。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联合体协议及大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7、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单位。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建设负责人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4.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必须 $\geq 50\%$ ，否则作无效处理）**；

（牵头单位） _____ **承担** _____ **工作，所承担的服务占合同总份额（不得体现具体数额）** _____ %；

（成员单位） _____ **承担** _____ **工作，所承担的服务占合同总份额（不得体现具体数额）** _____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机动车礼让行人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大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大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机动车礼让行人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大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8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9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p>为保证本项目产品、服务及信息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能力：</p> <p>1.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证书的得 1 分；</p> <p>2.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2	<p>为保证系统安全性，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专业的信息安全研发及较强的事件分析能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人应具备成熟的过程管理能力及时间、成本、质量控制能力：</p> <p>1. 具有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通过 CMMI3 级认证及以上的得 3 分，CMMI2 级认证的得 2 分，CMMI1 级认证的得 1 分；</p> <p>2.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须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或行人智能管控软件平台项目，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5	<p>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PMP、网络工程师和软件设计师认证证书，全部满足的得 5 分，每少一本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项目人员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p>		
6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 PMP、网络工程师，全部满足的得 4 分，每少一本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p>		
7	<p>投标人所响应的参数全部满足标书要求的得 18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其他非关键指标项有负偏离的，视偏离情况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如需提供检验报告而实际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p>1. 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p> <p>2. 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p>		
8	<p>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投标或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得 2 分：</p> <p>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独参与投标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2)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在满足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50%及以上，且联合体投标以中小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若联合体投标以大型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不得分）</p>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费用计算表;
3. 明细报价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6: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机动车礼让行人 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项目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1	机动车礼让行人抓拍服务	3 年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服务		
2	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合计: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注:

1.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的租赁、劳务、管理、材料、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保险、相关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培训费、开办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二级等保费用、评审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平台级联对接费用、租金测算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光纤租赁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杆件和基础设计费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设备使用电费、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 备品备件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不再另外计取。
3. **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72.85 万元, 机动车礼让行人抓拍服务、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服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696 万元, 否则作无效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营运商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6)、费用计算表 (附件 17)、报价明细表中 (附件 18) 中的合计须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7: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机动车礼让行人
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项目
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一、机动车礼让行人抓拍服务、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服务:			
1	每个监控摄像机每月服务费		
2	每个监控摄像机每季度服务费		(1) ×3
3	服务费用报价合计	_____元整 (大写) _____元 (小写)	(2) ×178×4×3
二、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			
1	每个监控摄像机每月服务费		
2	每个监控摄像机每季度服务费		(1) ×3
3	服务费用报价合计	_____元整 (大写) _____元 (小写)	(2) ×76×4×3
合计: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营运商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机动车礼让行人 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项目

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计
一、前端子系统建设 (非机动车抓拍)						
1	非机动车行人抓拍单元		170	台		
2	一体化行人闯红灯		8	个		
3	LED 补光灯		170	台		
4	设备安装调试		170	台		
5	线材及敷设		170	套		
一、前端子系统建设 (未礼让行人抓拍)						
1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单元		76	台		
2	LED 补光灯		122	个		
3	光纤收发器		36	个		
3	智能终端盒		36	台		
4	抱杆机箱		44	台		
5	八角杆		8	套		
			2	套		
			28	套		
6	电源线		2700	米		
			4000	米		
7	超五类室外网线		1500	米		
8	管道施工		385	米		
			530	米		
			960	米		
9	顶管		210	米		
10	窨井		150	只		
11	违章抓拍提示牌		242	块		
12	安装调试		76	台		
二、非机动车行人智能审片子系统建设						
1	非机动车行人智能审片服务器		1	台		
三、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分析子系统建设						
1	道路交通秩序测评服务器		1	台		

2	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平台		1	套		
3	数字驾驶舱		1	套		
4	通用服务器		3	台		
5	云存储服务器		4	台		
四、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适配开发						
1	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适配开发		1	套		
五、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微信小程序系统应用端						
1	微信小程序软件系统		1	套		
六、室内小间距 LED 屏						
1	室内全彩显示屏		13.58	平方		
2	LED 发送卡		6	台		
3	信息发布盒子		1	台		
4	大屏处理拼控系统		1	套		
5	室内全彩显示屏专用控制软件		1	套		
6	音频调音台		1	台		
7	功放		1	台		
8	音响		2	台		
9	操作平板		1	台		
10	管理电脑		1	台		
11	框架结构		13.58	平方		
12	配电柜		1	台		
七、其他						
1	光纤链路费		36	套		
2	云主机租赁		3	年		
3	云安全租赁		3	年		
4	二级等保		2	次		
5	软件测评		1	次		
合计：大写：_____ 元整 (¥: _____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营运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业	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附件 17：机动车礼让行人抓拍服务、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服务、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服务项目清单及建设施工要求：

一、建设内容

为保障之前交警八期和九期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非机动车行人管理工作，并重点对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有效管控，本项目要求提供建设非机动车行人智控系统一套（包括前端抓拍设备、非机动车行人智能审片子系统、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分析子系统、非机动车行人三维驾驶舱系统、非机动车行人教育管理微信小程序应用端建设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1 前端子系统建设

1.1.1 建设依据

国家法律条例及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框架》（公安部 200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 《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监控及取证类标准规范：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514-200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
-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14）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卫星定位技术取证规范》（GA/T1201-2014）
- 《人行横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244-2015）
-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11/T768；

安全类标准规范：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14）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结构和功能》（GAT1146-2014）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A/T515-2011）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GB/T11797-2005）
-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GA/T491-2004）
-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图形符号》（GA/T492-2004）
-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GA/T493-2004）
-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GB2312-1980）
-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40-2008）
- 《信息安全体系结构》（GB/T9387.2-1995）

- 《信息安全框架》(ISO10181-1996)
- 《信息安全模型》(ISO/IEC11586-1997)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0)

公路监测类标准规范:

-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通讯类标准规范:

-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测试》(GB/T17544-1998)
-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793-2012)
-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20999-2007)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以太网通讯标准》(IEEE802.3)
-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2011年)

设备及施工类标准规范:

-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20999-2007)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 《外壳防护等级》(GB4208-2008)
 -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527-2005)
 - 《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设置规范》(GA/T851-2009)
 -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GA/T509-2004)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04)
 -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GA/T484-2010)
 - 《道路智能化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DB11/776.2-2011)
 -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程序与要求》(GA/T651-2006)
 - 《公安交通管理设备外场设备施工要求》(GA/T652-2006)
 -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机动车测速仪》(GB/T21255-2007)
 - 《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规程》(JJG528-2007)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浙江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33/T1096-2014)

城市道路设计类标准规范:

-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道路交通流量调查》(GA/T299-2001)
- 《道路交通堵塞度及评价方法》(GA/T115-1995)

《道路交通守法指数测评指南》(GA/T1573-2019)

《城市道路交通秩序评价方法》(GA/T175-1998)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12 年版)

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运行状态评价规范》(DB33/T998-2016)

未列举的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与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1.2 前端非机动车行人抓拍相机建设

本次项目的前端系统建设主要以前端非机动车抓拍相机的补点为主,在原先台州交警局建设的 36 个非机动车抓拍点位及温岭八期、九期已建的非机动车点位的基础上,利用路面现有的部门电子警察杆件安装非机动车抓拍相机,补充温岭区域非机动车行人抓拍空白点位,总共涉及到 170 路非机动车抓拍点位的补点建设,考虑到现在戴头盔和戴口罩的普及率,以及后续非机动车管控的主要建设方案,本次前端建设以抓拍车牌方向安装为主,部份人脸抓拍,提高非机动车抓拍相机的覆盖率。

一、900 万非机动车行人抓拍系统技术参数指标

(一) 非机动车抓拍系统技术参数指标

1. 采用 1 英寸 9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 25 帧;
2. 输出图片格式: JPEG;
3.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4. 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
5. ★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加装伞棚,占道行驶等检测抓拍(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6. ★支持对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可对闯红灯目标的人体和人脸抠图(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8. 具有防尘、防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9. 电源电压在 AC55V~310V 的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
10.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11. 支持非机动车号牌识别;

(二) 行人抓拍系统技术参数指标

【智能一体化行人信号灯】

采用一体化设计,模块组成包括一体化人行横道信号灯、行人闯红灯相机、LCD 显示屏、音柱、四面光带倒计时

详细技术规格:

①一体化信号灯:

面罩规格: φ300mm

图案: 静态红人、动态绿人、双 8 倒计时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LED 数量: 人行灯: 红≥90, 绿≥90; 倒计时: 红≥168, 绿≥168

LED 波长: 红: 625nm; 绿: 505nm

可视距离: > 300m

可视角度: > 30°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②行人闯红灯相机：

像素：900W 像素

分辨率：4096*2160

③LCD 显示屏：

尺寸：≥37 英寸

分辨率：≥1920*540

显示区域：≥904*254mm

④音柱：

功率：15W MAX

播报内容：可自定义

★支持行人闯红灯预警功能，在红灯状态下，可对越线的行人进行语音告警。语音告警内容可设置；

★LCD 显示屏亮度可进行自动调节，时间段和亮度等级可设置；播报音量大小可自动调节，时间段和音量大小可设置；

★支持抓拍行人闯红灯行为并进行语音提示，语音提示内容可设置。支持在正面 LCD 显示屏上展示行人闯红灯抓拍图片。行人闯红灯抓拍图片包括：3 张全景图片、1 张全景图片放大图并叠加人脸特写图片、1 张人脸特写图片；

（三）、非机动车补光灯参数：

1. 频闪亮度等级 30 级可调；
2. 在距补光灯 20 米处，亮度等级 20 时光斑照度不得超过 40lx；
3. 支持通过摄像机远程控制亮度等级；
4. 支持通过摄像机远程控制补光灯点亮/熄灭；
5. 支持通过 RS485 控制频率、亮度等；
6. 支持频闪级联功能；
7. 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状态功能；
8. 频闪信号输出至 LED 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
9. 频闪频率：20、25、30、50、60、75、90、100、120Hz 9 档可选；
10. 频闪持续时间：1、2、3ms 可选；
11. 频闪延时：0、1、2、3、4ms 可选；
12. 色温范围 6000k~6700k；
13. 工作温度-40℃~80℃；
14. 可根据环境亮度变化自动点亮或熄灭，环境亮度阈值 10 档可调；
15.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三、非机动车建设点位规划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立杆/借杆
1	HCR104891 阳光大道-城东*** 正门东向西	借杆
2	HCR104891 阳光大道-城东*** 正门西向东	借杆
3	HC005172 万昌中路-博星化工路口南向北 2 南向北	借杆
4	HC005411 万昌中路-博星化工路口北向南 3 北向南	借杆
5	YG017721 锦屏南路-锦屏公园东北门北 1 东向西	借杆
6	YG0108182 泽坎线-中心大道西西向东	借杆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7	YG113271 万昌路-中心大道东 1 东向西	借杆
8	HCR117112 万昌北路-客运中心南向北 2 北向南	借杆
9	HQ103802 泽坎线-俱进鞋底厂全景 2 北向南	借杆
10	HC942681 汇头王-九龙大厦前人行横道线南向北 1 南向北	借杆
11	YG102042 万昌北路-宝迪健身全景南 2	借杆
12	SQ103501 万昌北路-九龙大酒店	借杆
13	YG103171 国际数码城-东门南 1	借杆
14	YG012832 人民东路-48 号东 2	借杆
15	YQ008071 人民东路-水利局 1	借杆
16	HG018262 人民东路-市政府东 2	借杆
17	YG012702 人民东路-锦屏公园西南 2	借杆
18	YG007821 人民东路-职教城对面西 2	借杆
19	YG013912 体育场路-614 号北 2	借杆
20	SQ010561 体育场路-罗玛皇宫	借杆
21	YG 体育场路-体育馆北 1	借杆
22	YQ010591 中华路-河滨路	借杆
23	YQ162401 中华北路-湖畔一号对面	借杆
24	SQ157901 中华北路-湖畔壹号大门	借杆
25	HC157962 九龙大道-吴山工业区辅道东向西 2	借杆
26	HC157964 九龙大道-吴山工业区辅道西向东 4	借杆
27	HC157972 九龙大道-丰田 4S 辅道东向西 2	借杆
28	HC157974 九龙大道-丰田 4S 辅道西向东 4	借杆
29	HC257221 大石一级-后洋郑北向南 1	借杆
30	HC257223 大石一级-后洋郑南向北 3	借杆
31	HC257231 宅前路-汇川王西向东 3	借杆
32	HC257232 宅前路-汇川王东向西 4	借杆
33	HC163351 中心大道-温岭医疗中心东向西 1	借杆
34	HC163731 中心大道-温岭医疗中心西向东 1	借杆
35	HC163361 城西大道-万昌西路北向南 1	借杆
36	HC163741 城西大道-万昌西路南向北 1	借杆
37	HC213131 万昌北路-东普大桥北向南 1	借杆
38	HC213141 万昌北路-东普大桥南向北 1	借杆
39	HC213151 万昌北路-江洋河大桥北向南 1	借杆
40	HC213161 万昌北路-江洋河大桥南向北 1	借杆
41	HC263872 大石一级-长洋村西向东 2	借杆
42	HC262841 大石一级-七份岸村东向西 1	借杆
43	HC263441 大石一级-七份岸村西向东 1	借杆
44	HC263841 大石一级-长洋村东向西 1	借杆
45	HCR165013 横湖北路-宴会中心辅道南向北 3	借杆
46	HCR165023 横湖北路-宴会中心辅道北向南 6	借杆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47	HCR165501 中华北路-旭隆酒店辅道南向北	借杆
48	万昌北路与新振兴西路交叉路口	借杆
49	万昌北路与城北大道交叉路口	借杆
50	万昌北路与振兴西路交叉路口	借杆
51	万昌北路与石牧路交叉路口	借杆
52	城北大道与北繁路交叉路口	借杆
53	泽坎线与麻长路交叉路口	借杆
54	泽坎线与麻车大道交叉路口	借杆
55	泽坎线与方家路交叉路口	借杆
56	泽坎线与振兴西路交叉路口	借杆
57	泽坎线与联民东路交叉路口	借杆
58	双南路与兴大路交叉路口	借杆
59	双南路与路泽太一级公路交叉路口	借杆
60	YG377121 泽牧路-山南村村信用社北 1	借杆
61	HQ304452 东河路-东河桥	借杆
62	YG315051 官路村-老协综合市场东北	借杆
63	YG309331104 国道复线-泽国大道南 1	借杆
64	YG377392 泽牧路-双良焊机西南 2	借杆
65	HC417591104 国道-沈岙工业区北向南 1	借杆
66	HC417592104 国道-沈岙工业区南向北 2	借杆
67	HC417683 河滨路-闸头村桥头东向西	借杆
68	HC417684 河滨路-闸头村桥头西向东	借杆
69	HC419961104 复线-纶丝洋南向北 1	借杆
70	HC419962104 复线-纶丝洋北向南 2	借杆
71	HC419972 大石路-上山路段西向东 2	借杆
72	HC419973 大石路-上山路段东向西 3	借杆
73	HC419981104 国道-东桥辅道北向南 1	借杆
74	HC419982104 国道-东桥路段北向南 2	借杆
75	HC424151 大石一级公路-上新建东向西	借杆
76	HC424561 大溪北路-环城北路东向西	借杆
77	HC424571 大溪北路-环城北路西向东	借杆
78	HC424632104 国道-方山大道北向南 2	借杆
79	HC424642104 国道-方山大道南向北 2	借杆
80	HC424582 大石一级公路-上新建西向东 2	借杆
81	HCR429752 泽新线-前瓦屿村西向东 2	借杆
82	HCR429754 泽新线-前瓦屿村东向西 4	借杆
83	HCR429761 孙家村-104 复线东向西 1	借杆
84	HCR429763 孙家村-104 复线西向东 3	借杆
85	HCR429772 念姆洋村-立交桥西向东 2	借杆
86	HCR429774 念姆洋村-立交桥东向西 4	借杆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87	HCR429801 方岩路-环城北路北向南 1	借杆
88	HCR429803 方岩路-环城北路南向北 3	借杆
89	HC929233 大溪北路-双凌路路口北向南	借杆
90	HC498551 石松一级-竿篷村西北向东南 1	借杆
91	HC498552 石松一级-竿篷村东南向西北 2	借杆
92	HC498561 S225 省道-卡口北向南 1	借杆
93	HC498563 S225 省道-卡口南向北 3	借杆
94	HCR505501S324 省道-西瓜塘南向北 1	借杆
95	HCR505503S324 省道-西瓜塘北向南 3	借杆
96	HCR508362 新东环路-锦园路东向西 2	借杆
97	HCR508364 新东环路-锦园路西向东 4	借杆
98	HC912471 太龙一级公路-松航南路东东向西 1	借杆
99	HC638432 一级公路-新河至箬横南向北 2	借杆
100	HC638434 一级公路-新河至箬横北向南 2	借杆
101	HC638451 一级公路-新河至城东东向西 1	借杆
102	HC638454 一级公路-新河至城东西向东 4	借杆
103	HCR644601 机新线-新河路桥交界北向南 1	借杆
104	HCR644611 机新线-新河路桥交界南向北 1	借杆
105	HCR646331 市民大道-泰隆银行西向东 1	借杆
106	HCR646333 市民大道-泰隆银行东向西 3	借杆
107	HCR646371 机新线-屿罗村村部东北向西南 1	借杆
108	HCR646373 机新线-屿罗村村部西南向东北 3	借杆
109	HCR647381 机新线-椒新线南向北 1	借杆
110	HCR647383 机新线-椒新线北向南 3	借杆
111	HCR648291 石松一级-横淋线西向东 1	借杆
112	HCR648293 石松一级-横淋线东向西 3	借杆
113	HCR648461 肖家桥村-前颜路 103 号东向西 1	借杆
114	HCR648463 肖家桥村-前颜路 103 号西向东 3	借杆
115	HC578431 石松一级公路-王家路口北向南 1	借杆
116	HC578433 石松一级公路-王家路口南向北 3	借杆
117	HC585341 下朱村-一级公路口北向南	借杆
118	HC585521 下朱村-一级公路口南向北	借杆
119	HC585381 贯庄村横淋线-太龙一级公路西向东	借杆
120	HC585391 贯庄村横淋线-太龙一级公路东向西	借杆
121	HCR587593 太龙一级-横滨大道辅道南向北 3	借杆
122	HCR587595 太龙一级-横滨大道北向南 5	借杆
123	HCR588642S81 省道-横滨大道东向西 2	借杆
124	HCR589891 人民东路-兴箬路东向西 1	借杆
125	HCR589881 大石一级公路-王家村北向南 1	借杆
126	HCR589884 大石一级公路-王家村南向北 4	借杆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127	HC793212 九龙大道-温峤老酒西向东 2	借杆
128	HC793302 九龙大道-温峤老酒东向西 2	借杆
129	HC793222 一号路-党建中心南向北 2	借杆
130	一号路恒泰源前路段, 北向南	借杆
131	旗峰大道-一号路东向西	借杆
132	旗峰大道-一号路西向东	借杆
133	温江线消防队前东向西	借杆
134	温江线消防队前西向东	借杆
135	坞根镇花坞大道求知路南向北	借杆
136	坞根镇花坞大道求知路北向南	借杆
137	坞根镇花坞大道求知路西向东	借杆
138	HCR794332 二号路-朝阳路辅道南向北 2	借杆
139	HCR794334 二号路-朝阳路辅道北向南 4	借杆
140	HCR794431 二号路-小泾朱北向南 1	借杆
141	HCR795141 旗峰大道-一号路北向南 1	借杆
142	HCR795321 中心大道-228 国道国道南向北 1	借杆
143	HCR795324 中心大道-228 国道国道辅道北 4	借杆
144	HCR795325 中心大道-228 国道国道东向西 5	借杆
145	HC80840176 省道复线-玉环交界北向南 1	借杆
146	HC80840276 省道复线-玉环交界南向北 2	借杆
147	HCR824311 南下陈村-琴溪别墅西南向东北 1	借杆
148	HCR824312 南下陈村-琴溪别墅东北向西南 2	借杆
149	HCR824321 山前村-东辽村西向东 1	借杆
150	HCR824322 山前村-东辽村东向西 2	借杆
151	HCR82433176 省道-彭家村北向南 1	借杆
152	HCR82433276 省道-彭家村南向北 2	借杆
153	HCR82434276 省道-笔架山辅道西南向东北 2	借杆
154	HCR82434476 省道-笔架山辅道东北向西南 4	借杆
155	HC758071 S225-金清港大桥西北向东南 1	借杆
156	HC758073 S225-金清港大桥东南向西北 3	借杆
157	HC758082 S225-森林包装出口南向北 2	借杆
158	HC758084 S225-森林包装出口北向南 4	借杆
159	HCR765151 东楼村-399 号东向西 1	借杆
160	HCR765153 东楼村-399 号西向东 3	借杆
161	HCR765631S225-新一级交叉路口西向东 1	借杆
162	HCR765633S225-新一级交叉路口东向西 3	借杆
163	HCR765643 坦龙线-山金线十字路口北向南 3	借杆
164	HCR765701S225-G15 交叉路口南向北 1	借杆
165	HCR765703S225-G15 交叉路口北向南 3	借杆
166	YG757151 湾下村-村牌东	借杆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167	YG757621 镇靖村-交警大队西	借杆
168	HC929993 225 省道-东片居路口北向南	借杆
169	HCR704311 曙光大道-*** 门口南向北 1	借杆
170	HCR704313 曙光大道-*** 门口北向南 3	借杆

智能一体化行人信号灯建设点位：

序号	安装点位	数量
1	体育场路人民东路楼南向北	2
2	体育场路人民东路楼北向南	2
3	人民东路体育场路口东向西	2
4	人民东路体育场路口西向东	2

1.1.3 机动车礼让行人相机建设

机动车常常在行人拥有优先通行权的斑马线上和行人抢道争行，致使斑马线上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持续攀升。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期项目计划在 36 个点位中建设机动车未礼让行人自动抓拍系统。机动车未礼让行人自动抓拍系统要求有效接入温岭现有交警平台，接入费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项目施工设计图纸由中标方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设计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包含三年裸光纤的租用费，按 177 元/月标准（依据 2018 年 3 月 30 日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光纤租用招投标项目 WLCG-2018-07-TP），由业主指定接入运营商。

一、系统功能**1) 车辆捕获功能**

要求系统除了能够捕获违法不礼让行人的车辆外，还能捕获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卡口功能），能捕获记录车辆不礼让行人过程中三个不同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全过程。

2) 不礼让行人记录功能

系统应采用视频检测技术，能自动检测抓拍到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连续照片，违章照片要求能清晰地反映“行人数量、停车线、车牌、时间、地点”等违法车辆的基本情况，同时具有卡口功能对所有过往车辆进行图像记录。

当系统判定车辆有不礼让行人时，能记录车辆违法过程中三个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过程。

第一个位置应可清晰辨别环境信息、机动车尾部信息和机动车未压到人行横道上的情况；第二个位置可清晰辨别环境信息、机动车尾部信息和机动车处于人行横道区域的情况，第三个位置可清晰辨别机动车尾部离开人行横道区域的情况。通过系统记录的信息，至少有一张图片能够清晰辨别号牌号码。

3) 违法短录像功能

系统应能截取能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整个违法过程的短时录像，将短时录像实时上传至指挥中心，作为非常处罚的证据之一。短时录像的时长可以根据用户实际需要配置。

4) 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应能对通过的所有车辆进行车辆号码识别、号牌颜色识别、车身颜色及车型等自动识别。

a、号牌结构识别

系统能识别的号牌结构包括：

单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队用小型汽车号牌、GA36-2007 中的小型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等；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武警用小型汽车号牌；

警用汽车号牌；

双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用大型汽车号牌、军用摩托车号牌、武警用大型汽车号牌、GA36-2007中的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低速汽车号牌、摩托车号牌等。

b、号牌字符识别

识别的字符包括:

①数字: 0~9;

②字母: A~Z;

③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 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④2012 式军牌用字符: 字头如 V、H、K、B、N、G、J、S、L、C, 字头号如 A、B、C、D、K、P 等, 间隔符如 “■” ;

⑤号牌分类用汉字: 警、学、领、试、挂、港、澳、超、使;

⑥武警号牌特殊字符: WJ、00~34、练。

c、号牌颜色识别

系统能识别蓝、黄、白、黑、绿五种底色的机动车号牌。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进行分型。对于民用车来说,蓝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小型车辆,而黄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大型车辆。因此,我们首先利用车牌颜色判断车辆类型,对于无法根据车牌颜色判别车型或者无法判断车牌颜色的情况,利用图像分析技术来辅助区分车辆的类型。

d、车辆号牌识别

号牌识别信息包含号牌结构、号牌字符、号牌颜色等信息。

5) 开车打手机、未系安全带违法行为检测功能

对于相机抓拍车头的点位,抓拍相机应具备驾驶人开车打手机、未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抓拍功能。

6) 图片、视频防篡改功能

前端摄像机应内置水印加密防篡改功能,利用数字水印加密技术,直接将加密信息嵌入图片和视频数据流,从而确保了取证信息的准确可靠性。

7) 断电续传功能

系统应能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传输。同时,系统应能支持数据的断电续传。

8) 远程系统管理维护功能

系统应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功能,通过软硬件自动检测系统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

二、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900 万高清抓拍一体摄像机 (含镜头,护罩,支架)

传感器: 逐行扫描 1"GS CMOS;

像素: 不小于 900 万;

帧率: 1~25fps 可调;

抓拍图像格式: MJPEG 压缩图像;

视频图像格式: H.265、H.264 / MJPEG 压缩视频流;

支持机动车斑马线未礼让行人抓拍功能;

支持安全带识别和开车打电话功能;

工作温度: -40°C ~ 80°C。

OSD 信息叠加

防护等级 IP66

2)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较低码率传输高清视频

图片合成：支持违章图片合成功能；

大容量存储：最大支持 2.5"硬盘，硬盘容量不小于 4T；

数据防删改：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

电源输出：DC12V；

工作温度：-30°C~+70°C，全机身散热，内部无风扇。

3) LED 补光灯

含 16 颗或以上 LED 高亮补光灯；

支持视频同步补光功能；

外壳材质：金属铝；

响应时间：≤20μs；

有效补光距离：16m~25m；

工作寿命：≥50000 小时；

平均功率≤60W；

三、交通违法拍摄标志

每个设备点位（含非机动车行人抓拍点位）每个方向需设置如下图标志：（80mm*125mm，3M 工程级，铝板厚 2mm）



四、机动车礼让行人建设点位

本期项目计划在 36 个点位建设机动车未礼让行人自动抓拍系统。具体建设点位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建设数量
1	横湖东路岩下村斑马线	2
2	横峰街道横牧路博文小学	2
3	中心大道与中华北路交叉路口	4
4	城东街道泽坎线骨伤科医院前	2
5	城北街道城北小学	2
6	城北街道城北中心幼儿园	4
7	104 复线湖头工业区	2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8	泽坎线天福祥超市路口	2
9	泽坎线汇头林菜场	2
10	泽牧路牧长路路口	2
11	西城路二中	2
12	东万线桥伍路口	2
13	东河路镇政府	2
14	文昌路逢儒小学	2
15	泽国大道下庄路口	2
16	泽国大道春晖小学	2
17	桐方线与幸福路泽国第三中学	2
18	桐方线与安平路路口（老法院旁边）	2
19	林石线 26KM+700 南塘一卫生室前路段	2
20	松门镇滨海大队天和水产前路段	2
21	振兴路新河医院前	2
22	环城东路东门菜场路口	2
23	环城北路新河小学门口	2
24	横淋线 9KM+200M 前蔡路口	2
25	横淋线 16KM+600M 下张路段	2
26	椒新线 22K+400M 后街村路段	2
27	椒新线 23KM+350M 南鉴村路段	2
28	箬横三小前	2
29	温峤镇温大线温西中学前路段	2
30	林石线石桥头国家电网路口	2
31	林石线石桥头瑞人堂前路口	2
32	新游线城南镇竹坑村路口	2
33	石塘镇人民法院前路段	2
34	石塘镇启明路中心幼儿园门口	2
35	新伍线四塘村路口	2
36	山金线泰星村路口	2
合计:		76

五、施工及设备安装要求

1) 为保证安全，施工和维修期间需要向道路管理部门申请，采取封路等措施，同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上述费用。

2)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前必须向市政、绿化、城建等相关部门提出报建申请，并承担相关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道路交通现场设备施工涉及：杆件基础、杆塔安装、窨井制作、线缆管敷设、接地体安装、设备安装等工序，按照施工组织与施工纪律实施。

3) 杆件及基础

立杆净高不应低于 6000mm，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立杆底端应设有走线、维修用窨井。

立杆、法兰盘、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 μ m。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立杆挑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挑臂安装牢固，确保在台风季节的安全稳定（能抵抗 14 级台风）。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的所有外露金属表面均应采用热浸镀锌防护处理；杆体需设计美观大方，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

4) 杆塔安装

(1) 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和器材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有该批产品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

有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各项质量检验资料；

对无质量检验资料的产品，或对产品检验结果有疑问的，均应重新进行抽样，并应经有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2) 杆塔组立时各构件的组装应牢固，交叉处有空隙者，应该装设相应厚度的垫圈或垫板。

(3) 当采用螺栓连接构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螺杆应该与构件面垂直，螺栓头平面与构件间不应有空隙；

螺母拧紧后，螺杆露出螺母的长度；对单螺母不应小于两个螺距，对双螺母可以与螺杆相平；必须添加垫片者，每端不宜超过两个垫片。

螺杆和螺母均必须进行防锈处理，通常采用抹黄油或水泥浆覆盖。

(4) 螺栓的穿入方向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平方向由内向外；

垂直方向由下向上。

注：个别螺栓不易安装时，其穿入方向可以变动。

(5) 杆塔允许偏差：立柱结构倾斜度小于 0.3%

5) 窨井制作

(1) 用途：方便线缆敷设及系统检测维修；

(2) 基础结构、尺寸：小窨井用于设备杆件处及管道连接处，面积不小于 300*300mm。大窨井用于机箱处，面积不小于 500*500mm。所有窨井底部留有渗水孔，设置窨井盖；

(3) 制作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窨井密封性能和防水性能良好；

材料：砖石、钢纤维井盖。

6) 线缆管敷设

(1) 开挖要求：

绿化带和土路开挖尺寸：宽 0.4 米，深 0.4 米；（泥土恢复）

人行道开挖尺寸：宽 0.4 米，深 0.4 米；（人行道砖恢复）

车行道开挖尺寸：宽 0.4 米，深 0.6 米。（水泥或沥青恢复）

(2) 制作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线缆管密封好,防水性能良好;

线缆管离地面应不小于 0.3 米;

线缆管管口应无毛刺和尖锐棱角;

线缆管内放置穿线铁丝。

(3) 材料:

人行道、绿化带内暗管敷设使用 PE 管;

车道(含非机动车道)使用镀锌钢管;

明管敷设使用镀锌钢管。

7) 接地体安装

(1) 用途:防止外界电压危害人身安全和对设备的损害,抑制电气干扰,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2) 安装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接地体的焊接应采用搭焊,搭焊长度为圆钢直径的 6 倍;

接地体安装点下方应无任何管道、线缆经过;

接地体安装完成后,应使用接地摇表测量接地电阻大小,要求接地电阻小于 4Ω 。注意雨后不应立即测量电阻。

材料:2.5 英寸钢管和 30*5 扁钢。

8)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时严格遵照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安装,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与路口设备信息配置表一致。

(1) 落地式机箱安装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机箱大门开启方向;

机箱与底座之间连接紧固;

机箱安装平稳、美观;

机箱的安装位置尽量靠近信号机箱、交警岗亭、变电箱等方便获取电源、光缆资源的地方;

当机箱安装在路边绿化带时,机箱门面向机动车道;

当机箱安装在机非隔离带时,机箱门面向非机动车道;

与其它机箱并排时,要求做到整齐、一致,包括机箱门的开关方向;

当几个机箱并排安装时,为了方便机箱小门的开启,要求小门位于开箱人的右手侧,并且两个机箱之间边沿间隔 0.5 米。

(2) 悬挂式机箱安装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机箱大门开启方向;

机箱底部应略高于立杆上腰形孔的位置;

机箱安装平整,无倾斜或左右不对称现象。

(3) 摄像机安装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摄像机要正对抓拍车道中央;

摄像机位置要均匀分布在杆件的前端,两摄像机之间的间距 $\geq 20\text{CM}$;

要求使用配套的摄像机支架与抱箍,摄像机抱箍安装要紧固,摄像头大致对准抓拍位置,不允许摄像头下垂或者抬头。

9) 线缆敷设

(1) 管道敷设

所有管道在敷设线缆前，应进行疏通，清除杂物；

按《施工设计图》规定的起止路径敷设线缆；

敷设线缆时，应注意拖拽的角度及强度，以防线缆护层损伤；

每根线缆的终端头与接头附近应留有至少两米的备用长度；

每根线缆两端做好标记，标记按《电子警察线缆标记规范》规定注明线缆代号；

对光缆、尾纤等易折、易碎的线缆采取保护措施。

(2) 架空敷设

按《施工设计图》规定的起止路径敷设线缆；

敷设线缆时，应每隔 1 米将线缆与钢绞线绑扎一次；

每根线缆的终端头与接头附近应留有至少两米的备用长度；

每根线缆两端装设标志牌，标志牌上按《电子警察线缆标记规范》规定注明线缆代号。

(3) 接线规范

所有机箱的接线都必须遵照标准接线图纸，符合以下原则：

线缆布放方向：北面—东面—南面—西面（顺时针方向）；

注意：信号机的北面定义为北面获取通行权的信号灯组

线缆的布放顺序：左转—直行—右转；

有屏蔽要求的电源线缆必须将屏蔽层接到相应的端子排；

线缆的表皮剥线长度不易太长，多余部分应放在接线端子下面的走线槽内；

线缆接入端子时必须插紧、接牢，禁止虚接，不得将铜丝裸露在端子接线孔外；

在窞井等容易进水的地方接线，必须做好防水处理，对于多芯电缆，先进行单芯防水处理，再进行整体防水处理；

接线完毕后，剩余线缆必须理顺，整齐盘在机箱（窞井）内，用扎带进行绑扎，线缆之间不得相互缠绕或者绞接。

10) 施工组织与施工纪律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合理安排工序，确保计划工期；

规范作业，穿好反光背心，做好安全隔离措施；

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和秩序，及时清运渣土，有序摆放工器具；

遇到工程问题，及时汇报上级。

2.1 非机动车行人智能审片子系统建设

为减轻一线警力在非机动车行人违法审核工作中的巨大工作量，需建设非机动车行人智能审片系统。

通过后端智能分析服务器的强大算力及周期性算法更新优势，将温岭交警八期、九期抓拍点位及台州交警局非机动车抓拍点位的违法图片接入二次分析系统，与本期建设的非机动车行人抓拍违法图片一并处理，自动过滤掉前端相机识别错误的非机动车行人违法废片数据。

同时，将智能分析服务器初步过滤后的数据再对接到温岭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通过优化平台功能，设立非机动车行人历史轨迹智能比对、违法行为准确率等识别的逻辑判断规则，形成违法行为准确度分类智能检录识别完全正确：90%以上（自动检录）、无法判断：50—89%（人工复核）、不正确 49%以下（自动作废），大幅提高非机动车行人违法抓拍数据智能化管理，降低人工审核非

机动车行人违法图片的压力。

2.1.1 准确率要求

选取 900 万及以上路口非机动车行人违法抓拍点位，要求正对非机动车道、斑马线，车牌字符像素高度不低于 24 像素，且路口标志标线清晰可见，要求画面清晰无遮挡，可清晰查看到非机动车车道、斑马线。

本次招标所需的非机动车行人智能审片子系统将重点用于前期已建非机动车行人违法抓拍点位的违法抓拍数据分析，实现初步废片过滤筛选。非机动车行人智能审片子系统主要实现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加装遮阳伞，占道行驶，越线停车，行人闯红灯，这几类违法数据的分析识别，并分类型输出至平台侧实现人工分级分类审核。

本次项目要求中标方提供分析算法的升级优化服务，可根据数据情况逐步提升识别准确率，智能审片子系统中涉及三类数据，分别为确认废片、需人工复审和可批量入库数据。其中对确认废片和可批量入库两类数据的准确率有要求，分别为确认废片准确率（P1）和可批量入库准确率（P2）。两者计算公式分别为： $P1=(Y1/X1)*100%$ 【通过智能审片子系统分析识别确认废片数（X1），确认废片数中实际废片数（Y1）】、 $P2=(Y2/X2)*100%$ 【通过智能审片子系统分析输出高置信度违法数（X2），高置信度违法数中实际违法数（Y2）】

项目初验要求两类数据的平均准确率 $\geq 70%$ 。

根据项目数据采集及分析算法的升级优化，项目终验要求两类数据的平均准确率 $\geq 80%$ 。

为避免因为点位质量及场景特殊性造成准确率数据失真情况，本次电动自行车智能审片子系统准确率验收办法规定，将由业主选取 5 个符合场景要求的点位，在项目初验及终验阶段，分别测试非雨雾天气下，8:00-12:00 之间点位电动自行车违法抓拍数据（统计指标样本总数应该足够，不低于 1000 张）通过智能审片子系统过滤的平均准确率作为验收评判数据。

3.1 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分析子系统建设

为提升道路交通秩序，掌握全市非机动车行人安全态势情况，需建设以镇街道为网格、前端卡点为单元格，不同时间段、不同路段的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实时分析子系统，全市域一览非机动车行人违法情况，为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事故预防、精准管控等方位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把脉温岭非机动车行人管控黑点，为辖区中队管控非机动车行人提供方向。

3.1.1 守法率测评统计

选取 900 万及以上路口电警点位，要求正对非机动车道、路口斑马线，相机完整覆盖非机动车道、路口斑马线，非机动车抓拍倾斜角度不超过 30 度，非机动车短边像素不低于 96，要求画面清晰无遮挡，且路口标志标线清晰可见，可清晰查看到右侧非机动车车道和路口斑马线、红绿灯。

本次招标所需的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分析子系统将重点用于前期已建路口电警的视频数据分析，实现非机动车行人异常秩序行为检测，包括非机动车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载人、未佩戴头盔、违规加装雨棚和行人闯红灯。本次项目要求中标方提供分析算法的升级优化服务，可根据数据情况逐步提升识别准确率，1.违法数的准确率。（P3）计算方式为： $P3=(Y3/X3)*100%$ 【守法率分析子系统识别违法数（X3），守法率分析子系统识别实际违法数（Y3）】2.总过车数识别准确率。（P4）计算方式为： $P4=(Y4/X4)*100%$ 【守法率分析子系统识别总过车数（X4），守法率分析子系统识别实际过车数（Y4）】

项目初验要求整体准确率达到基本需求；

根据项目数据采集及分析算法的升级优化，项目终验要求准确率满足工作要求；

为避免因为点位质量及场景特殊性造成准确率数据失真情况，本次电动自行车守法率分析子系统准确率验收办法规定，将由业主选取 5 个符合场景要求的点位，在项目初验及终验阶段，分别测试非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雨雾天气下，8:00-12:00 之间路口电警视频分析数据（统计指标样本总数应该足够，守法率分析子系统识别违法数不低于 1000 条）的守法率分析子系统识别平均准确率作为验收评判数据。

4.1. 驾驶舱平台建设

打造专属于温岭交警的全市非机动车行人三维驾驶舱，动态展示全市非机动车行人一人一码、一路一码、一队一码，一镇（街道）一码等数据模块，一图预览红黄码学习进展、网格志愿者情况、辖区打击成效等数据，以及区域、点位的守法率预警呈现。

4.1.1 建设三维立体可视化驾驶舱，实时展示一人一码、一路一码、一镇一码、一队一码数据情况，快递式显示网格员和志愿者清单任务完成进展、中队打击任务清单进展。

4.1.2 三维地图分区域显示，根据守法率以红黄绿赋色，并实时滚动显示各区域（镇街道/中队）非机动车行人色码情况及区域其他情况。

4.1.3 三维地图可以全市域情况显示，也可以以镇街道区域显示，也可以一人一码、一路一码、一镇一码、一队一码等等细化显示。点击进行细化显示。

5.1 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适配开发

在原有台州交警局 36 个抓拍点位和温岭交警三星大道东辉路口、万昌路石松一级路口 16 个行人抓拍像机及八期九期非机动车抓拍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扩容或新建系统，确保台州交警局非机动车 36 处抓拍点位、温岭交警三星大道东辉路口 8 个行人抓拍像机、万昌路石松一级路口 8 个行人抓拍像机、温岭交警八期九期抓拍点位与现建的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融合正常运行，并适配对接本次项目新建的智能审片子系统、守法率分析子系统、微信教育管控小程序子系统等。并对接基层治理四平台、浙政钉、公安专网、温岭交警微信平台，一图作战平台等形成任务闭环流转。★具有相关类别的非机动管控系统软件著作权。

5.1.1 一人一码

建设针对非机动车行人的一人一码档案，依据非机动车行人违法类型、违法频次、处罚情况、宣教情况对非机动车行人实行综合赋码。系统应该支持通过可个性化调整的赋码配置规则，赋码规则包括违法记录和清除违法记录。违法记录包括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载人、不带头盔、占用机动车道、加装伞具、逆行及行人闯红灯 7 类。清除违法记录包括线上学习、线下宣教、违法处置 3 大类。通过一人一码的建立，实现非机动车行人管控精准有效研判。

5.1.2 一路一码

在已建系统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功能，以各个路口为单元实时统计点位守法率，方便警力集中部署。

5.1.3 一队一码

在已建系统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功能，以中队为单元实时统计辖区红黄绿码情况，各点位守法率，打击率、教育率。

5.1.4 一镇（街道）一码

在已建系统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功能，以镇街道为单元实时统计辖区红黄绿码情况，各点位守法率，教育率。

5.1.5 红黄码教育

为保障非机动车行人管控业务的整体性，并充分利用已建系统的能力，需在已建温岭交警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的功能基础及框架上进行整合开发建设，在原先基础上完善红黄码管控业务，与关联系统对接，实现红黄码重点人员的自动统计流转。实时统计全市红黄绿码情况，教育进展情况。

5.1.6 违法人员管控打击

通过在温岭交警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的数据审核统计，得到红黄码人员名单。需要与浙政钉系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统、基层治理四平台进行打通，将每月的红黄码人员名单推送到市政法委平安办、市文明办、基层治理四平台、一图作战平台。（含系统、平台需要对接费用）

5.1.7 布控预警

通过在温岭交警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系统分析，实时将布控打击的非机动车行人信息推送到一图作战系统实时预警打击。

6.1 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微信小程序系统应用端

需要对接温岭交警小程序，并以温岭非机动车行人智控平台为依托，结合公安大数据基座，通过构建温岭交警专用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实现红黄码非机动车行人管控教育闭环，提高全市人民交通安全意识，减少非机动车行人的交通事故，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6.1.1 信息推送

以微信平台为基座，实时推送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信息，及时告知违法内容。推送交警实时需求的交通安全宣传信息。

6.1.2 随手拍平台

建设志愿者随手拍功能，通过由志愿者上传随手抓拍的路面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上传至专网的电动自行车违法管控平台进行违法审核、录入和志愿者积分，实现“移动点位抓拍覆盖”。

6.1.3 学习教育小程序

通过接收温岭交警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的红黄码人员名单，实行小程序平台自学教育（一年三次）、上门一对一教育学习、定点教育学习等分类教育，实现违法人员的教育管控闭环。

6.1.4 跨场景建设

通过对接浙政钉，将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动态信息推送至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实现同步监管。通过对接 141（基层治理四平台），形成红黄码人员和重点人员的精准宣教，达到全员共宣共治。通过对接公安内网专线，实现人脸比对和短信发送。

二、采购设备技术要求：（以实际需求为准，仅供参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一、前端子系统建设（非机动车抓拍）				
1	非机动车行人抓拍单元	1. 采用 1 英寸 9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 25 帧； 2. 输出图片格式：JPEG； 3.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4. 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 5. ★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占道行驶，加装遮阳伞等检测抓拍（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6. ★支持对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可对闯红灯目标的人体和人脸抠图（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8. 具有防尘、防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9. 电源电压在 AC55V~310V 的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	170	台

		<p>10.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p> <p>11. 支持非机动车号牌识别 (含新版国标电动自行车号牌) ;</p>		
<p>2</p>	<p>一体化行人闯红灯</p>	<p>【智能一体化行人信号灯】 采用一体化设计, 模块组成包括一体化人行横道信号灯、行人闯红灯相机、LCD 显示屏、音柱、四面光带倒计时 详细技术规格: ①一体化信号灯: 面罩规格: φ300mm 图案: 静态红人、动态绿人、双 8 倒计时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LED 数量: 人行灯: 红≥90, 绿≥90; 倒计时: 红≥168, 绿≥168 LED 波长: 红: 625nm; 绿: 505nm 可视距离: > 300m 可视角度: > 30° ②行人闯红灯相机: 像素: 900W 像素 分辨率: 4096*2160 ③LCD 显示屏: 尺寸: ≥37 英寸 分辨率: ≥1920*540 显示区域: ≥904*254mm ④音柱: 功率: 15W MAX 播报内容: 可自定义 ★支持行人闯红灯预警功能, 在红灯状态下, 可对越线的行人进行语音告警。语音告警内容可设置; ★LCD 显示屏亮度可进行自动调节, 时间段和亮度等级可设置; 播报音量大小可调节, 时间段和音量大小可设置; ★支持抓拍行人闯红灯行为并进行语音提示, 语音提示内容可设置。支持在正面 LCD 显示屏上展示行人闯红灯抓拍图片。行人闯红灯抓拍图片包括: 3 张全景图片、1 张全景图片放大图并叠加人脸特写图片、1 张人脸特写图片;</p>	<p>8</p>	<p>个</p>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3	LED 补光灯	<p>频闪亮度等级 30 级可调；</p> <p>在距补光灯 20 米处，亮度等级 20 时光斑照度不得超过 40lx；</p> <p>支持通过摄像机远程控制亮度等级；</p> <p>支持通过摄像机远程控制补光灯点亮/熄灭；</p> <p>支持通过 RS485 控制频率、亮度等；</p> <p>支持频闪级联功能；</p> <p>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状态功能；</p> <p>频闪信号输出至 LED 灯板响应的时间$\leq 45\mu s$；</p> <p>频闪频率：20、25、30、50、60、75、90、100、120Hz 9 档可选；</p> <p>频闪持续时间：1、2、3ms 可选；</p> <p>频闪延时：0、1、2、3、4ms 可选；</p> <p>色温范围 6000k~6700k；</p> <p>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p> <p>可根据环境亮度变化自动点亮或熄灭，环境亮度阈值 10 档可调；</p> <p>外壳防护等级 IP66。</p>	170	台
4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施工费	170	台
5	线材及敷设	含电源线、网线、光缆及敷设人工费	170	套
一、前端子系统建设 (未礼让行人抓拍)				
1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单元	<p>传感器：逐行扫描 1"GS CMOS；</p> <p>像素：不小于 900 万；</p> <p>帧率：1~25fps 可调；</p> <p>抓拍图像格式：MJPEG 压缩图像；</p> <p>视频图像格式：H.265、H.264 / MJPEG 压缩视频流；</p> <p>支持机动车斑马线未礼让行人抓拍功能；</p> <p>支持安全带识别和开车打电话功能；</p> <p>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p> <p>OSD 信息叠加</p> <p>防护等级 IP66</p>	76	台
2	LED 补光灯	<p>含 16 颗或以上 LED 高亮补光灯；</p> <p>支持视频同步补光功能；</p> <p>外壳材质：金属铝；</p> <p>响应时间：$\leq 20\mu s$；</p> <p>有效补光距离：16m~25m；</p> <p>工作寿命：≥ 50000 小时；</p> <p>平均功率$\leq 60\text{W}$；</p>	122	个
3	光纤收发器	<p>1 个千兆光口、8 个百兆电口；</p> <p>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含光模块。</p>	36	个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3	智能终端盒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 支持 H.265 编码, 实现较低码率传输高清视频 图片合成: 支持违章图片合成功能; 大容量存储: 最大支持 2.5" 硬盘, 硬盘容量不小于 4T; 数据防删改: 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 电源输出: DC12V; 工作温度: -30°C~+70°C, 全机身散热, 内部无风扇。	36	台
4	抱杆机箱	材料选用优质冷轧钢板, 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 适应室外工作环境, 密封良好, 做防锈、防腐处理, 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 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锁具、门轴坚实牢固, 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 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 (机箱板材厚度大于 1 毫米)。含三位公牛/正泰插座, 2P10A 空开, 安装底板。	44	台
5	八角杆	挑 13-15 米, 基础大小 2m*2m*2.5m	8	套
		挑 10-12 米, 基础大小 1.8m*1.8m*2.3m	2	套
		挑 6-9 米, 基础大小 1.6m*1.6m*2.1m	28	套
6	电源线	RVV3*2.5 (按实结算)	2700	米
		RVV3*1.5 (按实结算)	4000	米
7	超五类室外网线	按实结算	1500	米
8	管道施工	水泥路面、沥青路面开挖恢复, 含 75 镀锌钢管	385	米
		人行道开挖恢复, 含 75PE 管	530	米
		绿化带开挖恢复, 含 75PE 管	960	米
9	顶管	含 PE100	210	米
10	窨井	500*500mm ² , 钢纤维井盖	150	只
11	违章抓拍提示牌	80*125mm ² , 3M 工程级, 铝板厚 2mm (包含安装)	242	块
12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人工费用	76	台
二、非机动车行人智能审片子系统建设				
1	非机动车行人智能审片服务器	机架式 1U 机箱设计; 支持违章图片数据分析, 分析结果可上传温岭交警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 支持多种违法图片预审: 未戴头盔、载人、占道行驶、逆行、加装雨棚、车牌识别错误等; 针对不同违法的多样化过滤规则 (图像模糊), 可配置是否启用; 支持多种不同图片合成方式的违章图片输入进行二次审核; ★支持每秒钟分析数量不少于 2 张, 每天分析数量不少于 17W 张; ★可配置审片时间段, 在配置的时间段内进行审片; 分析时间段可配置, 不影响正常人工审核;	1	台

		<p>设备功率：150W；</p> <p>★需接入台州交警局建设的 36 个非机动车抓拍点位及温岭八期、九期已建的非机动车点位，无缝对接温岭交警八期或者九期建设的非机动车行人业务平台（需提供有效对接承诺书）</p>		
三、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分析子系统建设				
1	道路交通秩序测评服务器	<p>支持 SDK、RTSP 和 ONVIF 方式接入普通监控枪机、球机进行分析检测</p> <p>支持 GB28181 级联取流视频分析，适合平台级联。</p> <p>支持 64 路 400W 像素以下的网络枪机/球机视频并行分析，900W 像素支持 16 路分析</p> <p>网络接口：≥4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p> <p>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和行人卡口抓拍</p> <p>支持录像和图片本地存储查询</p> <p>支持场景配置：支持对电警/卡口点位视频的场景违法规则配置；支持对单一场景多种违法规则的配置，支持对点位场景参数进行配置；</p> <p>★支持非机动车行人异常秩序行为检测，包括非机动车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载人和未佩戴头盔（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p> <p>★支持在 Web 界面对各个通道的视频图像进行预览。</p> <p>★支持通过 Web 界面进行系统配置、资源管理和分析结果展示。</p> <p>★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可配置是否开启通道录像功能；支持按通道和时间查询录像，支持录像回放和下载。</p>	1	台
2	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平台	<p>支持人工测评：支持测评点位列表展示、点位选择、测评时间选择，通过测评时间段录像观测，可以实现非机动车违法情况记录及违法画面关联。</p> <p>支持智能测评：可以通过人工+AI 智能核录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点位各类复杂违法情况的分析记录及统计。</p> <p>支持结果复核：支持测评结果多条件查询，支持根据每个点位的测评结果进行数据复核；</p> <p>支持测评回溯：支持违法数据多条件查询，支持违法记录图片及数据展示查询；</p> <p>支持数据统计，支持对守法率数据进行查询，可以根据测评时间、测评指标、测评场景进行守法率数据查询；</p> <p>支持工作报表自动生成，支持通过选择测评时间自动输出秩序测评相关报表，支持报告预览、表单预览，支持表单下载。</p> <p>支持数据概览；支持守法率数据的概览展示、各层级数据统计展示、守法率低的重点点位动态展示等；</p> <p>★需无缝对接温岭交警八期或者九期建设及台州交警局已建非机动车行人的非机动车行人业务平台，复用已建平台接入的基础数据及管理能力，实现原有平台兼容。（需提供有效对接承</p>	1	套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诺书)		
3	数字驾驶舱	定制全市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态势三维图驾驶舱,做到非机动车行人红黄码人员数据的一图预览,打击成效,以及区域守法率通报情况的可视化呈现。	1	套
4	通用服务器	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1 颗 x86 架构 HYGON 处理器,核数≥24 核,频率≥2.2GHz 内存: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4 块 600G 10K 2.5 英寸 SAS 盘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VGA 口, 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 标配 550W (1+1) 白金冗余电源	3	台
5	云存储服务	单设备应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 ≥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 单设备应标配≥2 个千兆网口 支持 FCSAN、IP SAN、NAS 存储功能。 36 块 6T 企业级 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完全自主产品,采用 Linux (CentOS、RedHat、Ubuntu、SUSE) 等主流操作系统,不接受 OEM 或联合品牌产品。 ★需无缝兼容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建的云存储系统(需提供有效对接证明)	4	台
四、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适配开发				
1	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适配开发	对原有温岭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进行扩容,在原有温岭交警八期、九期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扩容,并确保温岭交警八期和九期建设项目及台州交警局 36 套抓拍点并入非机动车行人智控系统正常运行。 扩容开发实现非机动车行人违法人员研判、数据过滤、数据去重、违法审核、违法查询、违法统计、数据监测、曝光撤屏、一人一码等功能。同时需要适配本次项目新建的智能审片系统、守法率分析系统、微信小程序管控应用等,并对接基层治理四平台、浙政钉,一图作战平台等形成任务闭环流转。 具体需要适配及开发内容如下: 平台扩容支持红黄码人员系统自动统计功能。 平台扩容支持兼容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子系统的接入。 平台扩容支持智能审片过滤后的数据接入,支持通过规则设置过滤违法数据功能,提升违法数据有效性;支持同一路段名、	1	套

		同一违法车牌号、同一违法类型在设置的一定时间段范围内的去重功能。支持违法数据按过滤规则实现分类审核。 平台扩容支持与基层治理四平台进行打通，形成任务流转 平台扩容支持与浙政钉进行打通，形成数据可视化流转		
五、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微信小程序系统应用端				
1	微信小程序软件系统	以温岭非机动车行人智管平台为依托，结合公安大数据以微信平台为基座，实时推送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信息，及时告知违法内容,建设志愿者随手拍功能功能，通过由志愿者上传随手抓拍的路面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上传至专网的电动自行车违法管控平台进行违法审核，实现“移动点位抓拍覆盖”。通过接收温岭交警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平台的红黄码人员名单，分类管控教育宣传，实现违法数据的管控闭环。通过对接浙政钉流转非机动车行人管控动态信息，发动政府部门同步监管，通过对接基层治理四平台形成红黄码人员和重点人员的宣教打击管控，达到全员共治。建设教育视频库、学习库。	1	套
六、室内小间距 LED 屏				
1	室内全彩显示屏	像素间距：1.26mm； 封装品牌：国产铜线，完全前维护； 屏幕宽高比：16:9，压铸铝材质； 素结构：LED 表贴三合一； 单元分辨率：480*270，单元尺寸（mm）：604.8（W）×340.2（H）×39.6（D） 像素密度：≥629 881 点/m ² ； 光学参数：显示屏亮度≥400nits，色温 3200K-9300K 可调，水平视角 160°、垂直视角 160°，推荐视距≥2m，亮度均匀性≥97%，色度均匀性±0.003Cx,Cy 之内，最大对比度≥3000:1； 刷新率：3840Hz 电气参数：峰值功耗 650W/m ² ，平均功耗 170W/m ² ，供电要求 220VAC±15%； 寿命：≥10 万小时， 任意尺寸、任意造型拼接，画面均匀一致，无黑线，实现真正无缝拼接。 维护方式：灯板、电源、接收卡可实现正面拆卸，支持完全前维护。 ★产品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 ★具备智能节能功能，自动调暗屏幕画面或黑屏。	13.58	平方
2	LED 发送卡	配合 LED 大屏使用 1)LED 全彩显示屏控制器,1 路 DVI 输入 1 路 HDMI 输入, 6 路网口输出	6	台

		2)带载分辨率 1920x1200		
3	信息发布盒子	<p>安卓 播放盒</p> <p>支持 4 路 1080P 监控画面直播</p> <p>支持 4K 画面播放</p> <p>CPU: 四核 Cortex-A17</p> <p>存储参数: 内存 2G, 储存空间: 8 GB (EMMC) , 内置 TF 卡 32 GB</p> <p>网络: 有线、无线 WIFI</p> <p>接口: HDMI OUT×1, AUDIO IN×1,AUDIO OUT×1, RJ45 IN×1,USB2.0×2,TF 卡接口×1</p>	1	台
4	大屏处理拼控系统	<p>采用主控板加输入和输出板的结构, 支持输入输出板卡混插, 最大支持≥10 个业务板卡, 能够在多个显示终端上同时显示多个动态画面;</p> <p>★支持双主控热备, 当前主控异常后可以切换到备用主控工作, 切换过程中电视墙画面无缝切换, 无闪屏, 无卡顿。</p> <p>★信号从输入至输出延时≤10m</p> <p>单个信号可以在任意 M×N 个显示单元上拼接显示, M、N 均为大于等于 1 的正整数;</p> <p>支持 VGA、DVI、HDMI、DP 及 IP 源多种信号源采集, 支持 4K60 信号采集、传输及输出;</p> <p>支持≥2 个 DP 信号输入接口, 支持≥4 个 DVI 信号输入接口, 支持≥4 个音频信号输入接口, 支持≥8 个 DVI 信号输出接口, 支持≥8 个音频输出接口;</p> <p>支持单个输出口 1/4/9/16 画面分割, 子窗口全屏切换;</p> <p>内置矩阵功能, 可支持单个信号源开多个窗口同时显示;</p> <p>支持信号开窗、漫游;</p> <p>★支持图形化展示机箱状态、板卡在线状态、板卡信号接入状态。</p>	1	套
5	室内全彩显示屏专用控制软件	<p>轻量版大屏显控软件, 支持 8Gwindows 系统部署, 包含大屏门户、多屏互动、内容播控、环境中控的功能。</p> <p>大屏门户: 可对大屏配置门户界面, 并对门户中的菜单进行配置, 自定义菜单内容和跳转链接。</p> <p>多屏互动: 通过 PC 电脑、Surface 平板一键能切换多屏幕布局, 并可以对具体屏幕进行精确操控、精细布局等, 支持会议平板显示和控制一体化。</p> <p>内容播控: 可统一操控拼接大屏、播控大屏、会议平板等设备, 只要是 windows 的操作系统即可。支持网页、视频、图片、office、pdf、数据可视化等内容上屏, 可控制视频播放进度、PPT 翻页, 远程操控可视化网页、AR、VR、第三方业务系统等。</p> <p>环境中控: 通过平板和语音控制大屏场景切换, 大屏开关, 灯光、空调、音箱、投影、幕布等中控设备。</p> <p>★支持通过语音控制大屏操作进行大屏预案切换;</p>	1	套

		<p>★支持通过平板设置大屏门户菜单，可切换屏幕进行内容显示；支持通过门户菜单实现对大屏内容显示的导航操作；支持控制正在播放视频的进度，启动、停止播放；</p> <p>★支持大屏预编辑功能，在不影响大屏显示的前提下进行后台布局。</p> <p>专用控制软件需要与显示屏同一品牌</p>		
6	音频调音台	<p>8 路平衡式话筒输入，2 路输出：1 路主音输出，1 路 AUX 输出（混音或编组）</p> <p>话筒提供优质的+48V 幻想电源</p> <p>低噪音的前置放大，具有强大的抗干扰能力</p> <p>电路板采用双面 SMT 贴片技术，使性能稳定可靠</p> <p>配备高阶调音台才具有的信号输入点，可外接信号处理器</p> <p>采用 16 种数字显示延时数码效果器，声音特别动听</p> <p>最大输出电平 19 dBm(1 KHz,THD=0.5%)</p> <p>信噪比 71 dB</p> <p>等效噪声源输入电动势 -120 dBm</p> <p>耳机输出功率 40 MW(1 KHz,THD=0.5%,200 Ω)</p> <p>均衡 低频：80 Hz±15 dB</p> <p>中频：2.5 KHz±15 dB</p> <p>高频：12 KHz±15 dB</p> <p>增益控制 单声道：50 dB</p> <p>立体声：+4 dB~-10 dB</p> <p>频率响应 20 Hz~20 KHz(+1 dB,-3 dB)</p> <p>总谐波失真+噪声 ≤0.05%(1 KHz,0.775 V)</p>	1	台
7	功放	<p>完善的保护，包括压限，开/关机防冲击、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热保护</p> <p>输出功率 8 Ω：2*400 W(立体声)；4 Ω：2*640 W(立体声)；桥接 8 Ω：1200 W</p> <p>频率响应 20 Hz-20 kHz(±2 dB)</p> <p>阻尼系数 >200(1 kHz, 8 Ω)</p> <p>转换速率 28 V/us</p> <p>输入灵敏度 23 dB, 26 dB, 29 dB, 32 dB, 35 dB, 38 dB, 41 dB, 44 dB 八种可选</p> <p>总谐波失真 <0.1%</p> <p>信噪比 100 dB</p> <p>输入插座 公母卡侬</p> <p>输出方式 接线柱+Speakon</p> <p>输入阻抗 20 kΩ平衡/10 kΩ非平衡</p> <p>电源电压 200-240 V~50-60 HZ</p>	1	台

8	音响	由 8 个 2 英寸单元组成竖直线阵列，带恒定波宽专利电路带有生命认证的线阵列音柱扬声器，黑/白可选 恒定带宽技术，带有 50mm (2 寸) 驱动。带有改进的安装支架，增加瞄准的灵活性 频率响应 (-10 dB) 120 Hz – 20 kHz 覆盖模式：垂直 20° (1.5 kHz - 16 kHz, ±10°);水平 150° (ave, 1 kHz – 4 kHz, ±20°) 功率负载 (8 ohm) 150W (600W peak), 2 hrs;100 W (400W peak), 100 hrs 最大声压级 语言模式: 115 dB cont ave (121 peak);音乐模式: 111 dB cont ave (117 peak) 尺寸: 530*100*150	2	台
9	操作平板	M3处理器、10.5英寸显示屏、1920*1280(200ppi)、8G+128G	1	台
10	管理电脑	8G 内存	1	台
11	框架结构	主框架采用热镀锌方管焊接，焊点须打磨喷防锈漆处理	13.58	平方
12	配电柜	类型：20KW 配电柜 控制：欧姆龙 PLC 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 元器件：德力西断路器，施耐德接触器 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输出电压：220V 输出回路：6 个单相回路	1	台
七、其他				
1	光纤链路费	3 年, (不得高于 177 元/月)	36	套
2	云主机租赁	3 年	3	年
3	云安全租赁	3 年	3	年
4	二级等保	2 次, 每两年一次	2	次
5	软件测评	一次	1	次

云主机租赁详细内容：

序号	名称	配置
1	互联网接口服务器	8 核 16G, 1T 硬盘
2	应用服务器	8 核 16G, 512G SSD 硬盘, 1T 硬盘
3	数据库服务器	8 核 16G, 512G SSD 硬盘, 1T 硬盘
4	云带宽	10M

云安全租赁详细内容：

序号	名称	配置
1	堡垒机	10 资产
2	云主机安全	5 个云主机的安全防护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3	日志审计	5 个日志源
4	数据库审计	2 个数据库实例
5	防火墙 (IPS, 防病毒网关, 内容过滤)	10ECS
6	跨网交换	1 个跨网交换实力